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宇股份”）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6 号，其中本公司持有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14.0417%的股权，公司拟将所持柔震科技对应注册资本为 2,106,250.05 元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5,834,218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 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

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8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461,068,420.43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86,342,146.47元；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柔震科技14.0417%的股权转让给洁美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柔震科技股权的账面价值为40,743,650.58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8.8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14.23%，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的审批及有关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30,883,760 元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隽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24】第10238号），柔震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柔震科技的资产总额为42,602,930.56元；负债总额为23,108,538.99元；应收账款净额为430,720.07元；净资产为19,494,391.57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747,910.32元；净利润为-23,432,027.59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该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长宇股份拟将所持柔震科技对应注册资本为2,106,250.05元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5,834,218元的价格转让给洁美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0%的股权。

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

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基于公司聚焦主业、巩固行业内优势，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